

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萧环建审[2023]68号）的要求，2023年10月22日，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咨询单位、检测单位）、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组成，具体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2幢，因发展需要，决定在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基础上新增打磨、喷漆等工艺。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机床配件500t、汽车零部件250t、船用零部件25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因发展需要，决定在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基础上新增打磨、喷漆等工艺，为此，企业于2023年1月委托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同意建设（萧环建审[2023]68号）。

2023年6月，企业在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2幢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2023年8月完成了生产设备进厂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

项目现已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不包括抛丸机,抛丸机就位后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企业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水帘喷漆过程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循环利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作危废处置。

2、废气:企业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4、固废:企业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油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打磨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COD0.006t/a, 氨氮 0.0003t/a,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8t/a, VOCs0.03t/a。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备,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 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规范标识标牌, 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 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待抛丸机就位后另行组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杭州平望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 长		杭州平波定电有限公司	33000519790709116	13906217129
(副组长) 成 员	徐立华	杭州富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28319820204314	13858194915
	高 勇	浙江环海建设有限公司	330681198711301015	13508158707
	苏和勇	安吉县环保局	33052519790909221	13567107003